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电子信箱	jlly@jlpharm.com		jlly@jl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4,930,564.75	1,711,122,007.35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30,082.55	100,591,000.42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63,383.82	98,263,016.49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531,405.65	167,602,413.81	5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4	0.1996	-1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4	0.1996	-1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8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6,972,916.22	3,856,970,596.92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0,203,120.67	2,586,740,105.96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5,588,7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13,840,6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9,711,271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1.01%	5,072,000	0		
成荣	境内自然人	0.90%	4,530,728	0		
白宪超	境内自然人	0.85%	4,303,000	0		
湖南康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0.59%	2,983,3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731,2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新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成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26,719 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3,404,009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30,72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调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作为深化医改的攻坚之年，新版医保目录、国家药价谈判、两票制、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医联体等政策在2018年全面铺开，对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环保监管趋严、药品流通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GSP 跟踪检查常态化等监管动作持续开展，医药行业监管态势日趋严峻，行业合规要求不断提高。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医药政策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持续加强业务资源整合，积极探索营销模式创新，稳固强化内部管理基础，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493.06万元，营业利润15,522.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43.01万元。

1、落实发展战略，力促外延发展

2018年1月9日，本公司与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签署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购完成后，湖州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州发展在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同时，能够让老年人享受到医疗和康复服务，其医、康、养一体的服务方式，解决了医疗机构无照料，养老机构无医疗的难题。目前湖州发展业务收入和客户群体比较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2、锁定主业目标，深耕业绩管理

生产方面：金陵制药厂各车间积极开展了技术创新工作，提升产品的稳定性，节约生产成本。公司主产品脉络宁注射液、速力菲、明胶海绵均完成了序时进度。梅峰制药厂在保证GMP常态管理下，结合市场、库存及企业实际，采取集中生产的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天峰制药厂努力保持企业稳定，强化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销售方面：一是紧抓市场机遇，加大营销力度，通过调整销售考核政策，加大市场投入，扩大速力菲缓释片的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二是尝试一支队伍贯通模式，对原销售队伍进行重新组合，并以省区为单位发展本省区域的医院推广、学术及商业销售工作。三是加大脉络宁口服液的营销力度，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为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进入医保甲类创造条件。

医疗方面：宿迁医院以创建救治中心为契机，成功创建市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单位。与此同时，宿迁医院正积极组织消化科、呼吸科、神经内科等科室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产前诊断及生殖中心正在积极筹备中。仪征医院重点扶持现有重点专科，培育新的重点专科，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经不懈努力，仪征医院麻醉科、心内科目前已成功确认为扬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至此仪征医院市级重点专科数已达9个。安庆医院以创建三级医院为目标，继续夯实基础，开拓市场，塑造品牌。安庆医院内分泌科与省立医院专家合作开展了“矮小症”门诊，同时还成立了医院卒中中心。

3、突出问题导向，深推长效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对标找差工作。公司成立了对标找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对标找差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落实等工作。组织编制了《公司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二是持续推进质量管理。金陵制药厂于2018年1月完成提取车间、针剂车间的GMP换证检查工作；天峰制药厂于上半年顺利通过了GMP复认证。三是持续推进安全管理。在宁企业充分利用新工问安APP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排查，工贸企业以危险化学品和出租房屋的排查为重点，医疗单位以人员密集场所和医疗不良事件为重点，应用FMEA方法进行科学分析，充分利用第三方的力量加大排查力度，提出防范与改进措施，不折不扣的把安全稳定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四是加强条块业务的学习。公司结合发展和人才结构现状，制定了内容全面、层次丰富的公司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同时，所属企业结合本单位经营实际，以人才梯队建设为切入点，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职工培训工作。

4、坚持科技引领，践行创新发展

一是公司成立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创新奖励工作小组，积极加强产学研合作，分利用联合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载体，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和技术创新工作。二是召开2018年度科技创新表彰大会医疗分会，对近200名科技创新先进者进行了奖励。鼓励各专科从日常医疗工作着手，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9日，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将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海盐县幸福颐养康复中心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